

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第23次會議

非洲豬瘟邊境防疫作為

報告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海巡署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執行成效

統計時間：111年1月1日迄4月30日止

一、執行成效

(一)港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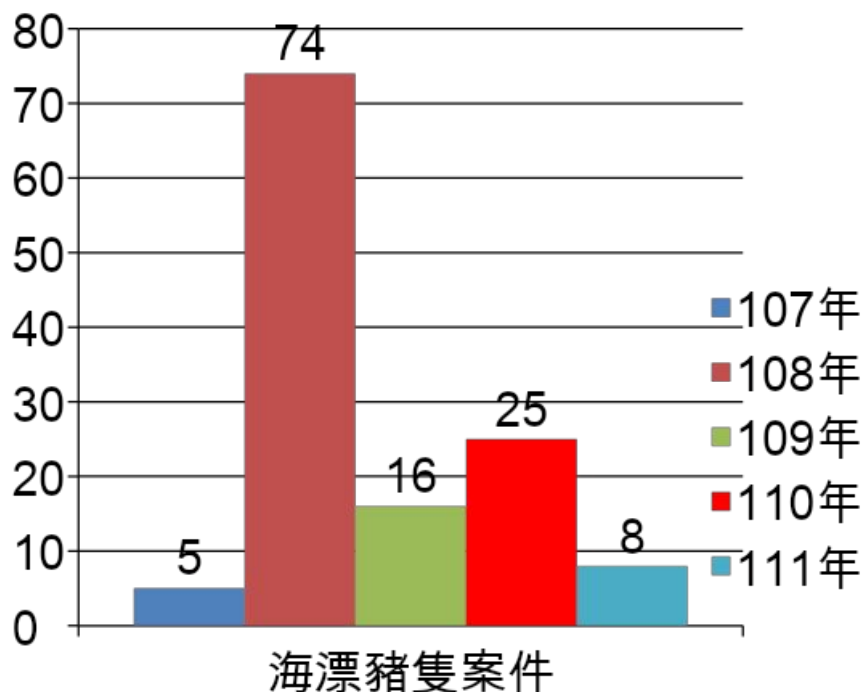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漁港船舶檢查計55萬4,872艘次，其中遠洋漁船及活魚運搬船屬高風險船舶，安檢計288艘次，均無發現異常違規之情形。

(二)海上

針對海峽中線由西往東或偏離律定航道之可疑目標，執行登檢計761艘次，另扣留大陸越界船舶時，如發現船上有豬肉製品，均全數通報當地防檢疫機關派員至

二、岸際巡邏

自107年12月至111年4月30日止，處理岸際漂流豬隻計128案(本島63案、金門55案、馬祖8案、澎湖2案)，其中驗出陽性計16案(金門13案、馬祖2案、本島1案)，本署將持續執行灘岸巡邏，落實防疫把關工作。



案件區域分布	
案件數	縣市
55	金門
8	馬祖
2	澎湖
24	新北、宜蘭、桃園
22	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
13	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小琉球
4	花蓮、台東

海巡署端節期間防範非洲豬瘟強化措施

- 一、持續各項查緝走私作為，並針對進港船舶實施100%安檢，另來自疫情警示地區之貨輪列為重點注意對象，提升進港檢查強度。
- 二、發現海上可疑不明目標，即通報在航艦船艇或運用無人機前往查察，並加強海上登檢工作。
- 三、針對易走私偷渡、曾發現海漂豬隻屍體及海漂垃圾易蟄集地點，納入巡邏重點區域，定期執行灘岸搜索。
- 四、利用社群網路(臉書)或相關管道推播本署各項勤務作為，向民眾、船員宣導勿私自攜(夾)帶違禁物品。
- 五、提醒所屬切勿購買(含網購)來路不明之豬肉及產製品，